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曾怡蓓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21 分機：7421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vesper092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3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40251225A令、修正條文內容 (A21000000I_1141663310_doc1_Attach1.pdf、A21000000I_1141663310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公告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」第11條及
第2條附表1、附表2修正條文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
轄內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並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民健康署114年4月18日請辦單轉知勞動部114年
4月11日勞職授字第114025122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標準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訂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電 2025/05/19 14:04:42 文 章
交 換 章

